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2月28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 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修订前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 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 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,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修订后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以及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

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**第一款**规定执行的,股

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;
- 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- (四)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;
- 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,电话号码。

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,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

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: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:
- 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;
 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:
 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

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:
- (二)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:
- 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- (四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;
- 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,电话号码。

(六)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

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,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

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: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:
- 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;
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: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

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十六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 以作为征集人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 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。

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,征集人应 当披露征集文件,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

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;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。

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,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 东遭受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十六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。

股东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 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,在 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,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,且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 以作为征集人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 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。

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,征集人应 当披露征集文件,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

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;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。

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

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,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删除本条

(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)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 - (八)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(三)、
 - (五)、(六)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;
- (九)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:
- (十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(三)、
- (五)、(六)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:
- (九)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**对外捐赠**等事项;
- (十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一) **决定**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 会秘书**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**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

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二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;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上述第(八)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

(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)

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
(十二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;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上述第(八)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决议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**监事**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,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,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

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,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 计报告。

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。

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"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"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1年,可以续聘。

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对外披露 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,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**上半年**结束之日起2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 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**并披露中期报** 告。

上述**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**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**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**的规定进行编 制。

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1年, 可以续聘。

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